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唐新力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- 3、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 3 人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唐新力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陈强先生列席了会议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署的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 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2 日